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全文，對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烯女士及馬國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烯女士
馬國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
陳梓烯女士
馬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國華先生*(主席)*
賀丁丁先生
陳梓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梓烯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馬國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鄭承欣女士*(CPA, FCPA)*

授權代表

廖靜雯女士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合規主任

廖靜雯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2樓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258**	12,208
銷售成本		**(9,181)**	(26,353)
毛利／(損)		**2,077**	(14,14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4,938**	4,739
行政開支		**(5,640)**	(9,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84)**	8,0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372)**	2,612
經營虧損		**(1,581)**	(8,031)
融資成本	6	**–**	(1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52**	216
除税前虧損		**(929)**	(7,946)
所得税開支	7	**(43)**	(373)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2)**	(8,319)
		(972)	(8,3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61**	4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561**	457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	(7,862)
		(411)	(7,86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0)**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4,829**	15,7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674**	7,0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547**	2,1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7,838**	7,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888**	32,212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	**3,760**	5,502
合約資產		**6,945**	9,2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4**	10,683
持作買賣證券		**32,143**	33,56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31,809**	18,793
債權投資		**5,139**	9,9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9,805**	11,795
流動資產總額		**98,605**	99,540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5	**9,390**	8,3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2**	7,0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2**	651
租賃負債	11	**–**	49
即期稅項負債		**45**	3
流動負債總額		**16,289**	16,137
流動資產淨值		**82,316**	83,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204**	115,6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	1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3**	153
資產淨值		**115,051**	115,4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600**	9,600
儲備	17	**105,451**	105,862
權益總額		**115,051**	115,4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6）	*（附註17b(i)）*	*（附註17b(ii)）*	*（附註17b(iii)）*	*（附註17b(iv)）*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65,438	22	(4,224)	36,656	–	10,434	115,526
配售時發行股份	960	9,600	–	–	–	–	–	10,560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05)	–	–	–	–	–	(1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457	–	–	(8,319)	(7,86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60	74,933	22	(3,767)	36,656	–	2,115	118,119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600**	**87,684**	**22**	**(5,788)**	**36,656**	**1**	**(12,713)**	**115,462**
配售時發行股份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561**	**–**	**–**	**(972)**	**(41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00**	**87,684**	**22**	**(5,227)**	**36,656**	**1**	**(13,685)**	**115,0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81**	(15,4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	(1,500)
出售債權投資所得款項	**4,900**	3,514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8**	–
貸款予第三方－本金	**(29,000)**	–
第三方償還貸款－本金	**15,650**	–
已收利息	**50**	365
已收股息	**–**	1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2)**	2,5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49)**	(1,00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7)
發行股份	**–**	10,4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	9,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90)**	(3,7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5**	13,5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5**	9,8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直徑介乎1.5米至3米、樁長各異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加強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放貸業務、證券投資、投資「茶大椰」門店，以及經營茶飲業務、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採納將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

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8,657**	10,639
機械租賃收入	**960**	480
放債利息收入	**1,434**	1,089
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207**	–
	11,258	12,208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放債利息收入		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8,657**	10,639	**960**	480	**1,434**	1,089	**–**	–	**11,051**	12,208
–於某時間點	**–**	–	**–**	–	**–**	–	**207**	–	**207**	–
總計	**8,657**	10,639	**960**	480	**1,434**	1,089	**207**	–	**11,258**	12,208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078**	–
債權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17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680**	3,838
股息收入	**–**	124
其他	**5**	724
總計	**4,938**	4,739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而該等報告乃集中於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別。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報告分部：

— 建築及機械租賃：此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

— 放債：此分部從事提供放債服務。

— 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此分部從事提供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除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租賃機械具有相似業務風險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會考慮建築合約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的表現評估。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收益，以及各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予以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用於呈報分部的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行政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不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i) 分部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機械租賃	**放債**	**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617**	**1,434**	**207**	**11,258**
分部間收益	**–**	**322**	**–**	**322**
可報告分部收益	**9,617**	**1,756**	**207**	**11,580**
可報告分部毛利	**436**	**1,434**	**207**	**2,07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機械租賃	放債	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119	1,089	–	12,208
分部間收益	2,563	–	–	2,563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682	1,089	–	14,771
可報告分部毛利／（損）	(15,234)	1,089	–	(14,145)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580**	14,771
抵銷分部間收益	**(322)**	(2,563)
綜合收益*(附註3)*	**11,258**	12,208
溢利		
可報告分部毛利／(損)	**2,077**	(14,14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938**	4,739
行政開支	**(5,640)**	(9,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1,584)**	8,0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372)**	2,612
融資成本	**–**	(1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52**	216
除税前綜合虧損	**(929)**	(7,946)

地理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除對位於中國的聯營公司的投資約3,864,000港元及佔非流動資產總值11.8%外，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益

佔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1	**–**	7,488
客戶2	**–**	3,136
客戶3	**4,668**	–
客戶4	**3,007**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
－租賃負債	**–**	130
	–	13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3**	–
遞延稅項	**–**	373
	43	37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計提。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為16.5%。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仍然按照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72)**	(8,319)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959,986**	753,56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	(1.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用作為分母。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4,601	305	2,508	–	73	16	–	17,503
添置	–	30	–	–	–	5	9	44
折舊	(325)	(8)	(557)	–	(8)	(9)	(1)	(90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4,276	327	1,951	–	65	12	8	16,639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3,951**	**317**	**1,395**	**–**	**58**	**9**	**–**	**15,730**
折舊	**(325)**	**(10)**	**(557)**	**–**	**(8)**	**(1)**	**–**	**(90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3,626**	**307**	**838**	**–**	**50**	**8**	**–**	**14,829**

1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約零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	(i)	**1,569**	1,569
有限合夥基金	(ii)	**6,269**	5,708
		7,838	7,277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838**	7,2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董事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因為他們認為在損益中反映短期公平值變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策略，也不符合本集團對長期業績最大化的重視。

(i) 指的是於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擁有該公司14.23%（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23%）股權。本集團無法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i) 指的是於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擁有該基金11.02%（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1%）股權。本集團無法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收款項	(a)	**14,612**	12,788
減值虧損撥備		**(11,592)**	(10,753)
		3,020	2,035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6,137**	9,689
減值虧損撥備		**(5,397)**	(6,222)
		740	3,467
		3,760	5,502

附註： 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信用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8**	626
31至60日	**464**	–
61至90日	**300**	–
90日以上	**838**	1,409
	3,020	2,035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a) *(續)*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12
年內撥備	2,84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753**
期內撥備	**83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92**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應收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740**	3,467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652
年內撥備	57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222**
期內撥回	**(825)**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97**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利息，			
已抵押貸款		**–**	966
無抵押貸款		**34,500**	21,120
－有擔保貸款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34,500**	21,120
	(i)	**34,500**	22,0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ii)	**(144)**	(1,110)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利息淨額		**34,356**	20,97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1,809**	18,793
非流動資產		**2,547**	2,183
		34,356	20,976

本集團附屬公司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取得放債人牌照，展開經營放債業務，並僅與若干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所有批出的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息8.04%至30%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未提取貸款金額相關的待履行承擔。

(i)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結餘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603	–	19,603
初始金額	28,887	–	28,887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金額	(1,064)	1,064	–
年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26,306)	(98)	(26,40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120**	**966**	**22,086**
初始金額	**30,385**	**48**	**30,433**
期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17,005)**	**(150)**	**(17,155)**
撇銷	**–**	**(864)**	**(86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500**	**–**	**34,500**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18	–	1,41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274)	966	(3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4**	**966**	**1,11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02)**	**(102)**
撇銷	**–**	**(864)**	**(86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	**–**	**144**

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各貸款協議中規定日期清償。

15.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付款項	(a)	**9,125**	8,351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265**	–
		9,390	8,351

附註： 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4**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64
90日以上	**7,851**	8,287
	9,125	8,351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5.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續)*

(b)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固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00	45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45,000,000,000**	**4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985,543	9,6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959,985,543**	**9,600**

17.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金融資產儲備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化，並按照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進行的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18.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0**	450
退休計劃供款	**9**	9
	459	459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期內，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已就所有建築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建築工程一切保險。該等保單涵蓋並保障於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所有本集團各級僱員。

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繼續涉及一宗於過往年度發生之訴訟，該訴訟涉及指稱違反合約。該附屬公司已向被告提出申索，追討費用及開支約21,519,000港元，而被告則對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賠償損失及損害約15,0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法律程序均已完成，目前正等待判決。經考慮該糾紛之現時狀況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案件結果仍為過早，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直徑介乎1.5米至3米、樁長各異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加強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放貸業務、證券投資、投資「茶大椰」門店，以及經營茶飲業務、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表現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4.1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1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5.6百萬港元；(iii)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1.4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1.6百萬港元所致。

展望

董事認為，面對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升溫、利率攀升、通脹壓力以及香港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地盤平整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

年內，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其建築業務，在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的同時，加緊開拓中國內地的建築業務機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物色符合其專業知識及業務策略的合適項目。本集團亦將致力提升項目管理能力，並優化其營運資源分配。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探索與合適業務夥伴合作的機會，以支持其於中國內地的發展。本集團希望透過該等措施擴大收益來源，並為可持續長遠增長奠定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7.8%，主要由於建築合約收入減少，部分被機械租賃收入及放債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65.2%，其乃主要由於建築項目數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14.7%。於比較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115.9%的毛損率上升至約18.4%的毛利率。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建築項目盈利能力改善及相關建築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39.5%。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薪金以及顧問及營銷費用減少。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表現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4.1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1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5.6百萬港元；(iii)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1.4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1.6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9.6百萬港元，分為959,985,5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8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15.1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5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零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大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按盡力基準，為本公司物色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按每股配售新股份0.1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43,997,475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機會，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配售代理以每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3,997,475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佔(i)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65%；及(ii)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00%，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10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為14.2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099港元，該款項用於：(i)約7.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以供租賃及買賣用途；及(ii)約7.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貸業務。有關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購買機械以供租賃及買賣用途	7.2	3.6	3.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7.0	7.0	–	不適用
總計	14.2	10.6	3.6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0.6百萬港元已動用，餘額3.6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債務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和）約零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5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於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時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機器及機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風險。於期內，所有建築項目均受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保障。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

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繼續涉及一宗於過往年度發生之訴訟，該訴訟涉及指稱違反合約。該附屬公司已向被告提出申索，追討費用及開支約21,519,000港元，而被告則對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賠償損失及損害約15,0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法律程序均已完成，目前正等待判決。經考慮該糾紛之現時狀況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案件結果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包括：(i)建築及機械租賃；(ii)放債；及(iii)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建築及機械租賃分部主要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放債分部提供放債服務；而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分部則提供金融科技及財經印刷服務。有關本集團各分部表現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14名）。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達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百萬港元）。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已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其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在其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8,000,34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而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納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結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湯桂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主席**」)職位空缺。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上獲高級管理層的支援。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空缺。

與此同時，廖靜雯女士(「**廖女士**」)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廖女士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架構恰當，權力平衡，具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有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另行發表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賀丁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梓烯女士及馬國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梓烯女士及馬國華先生。